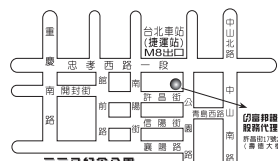


1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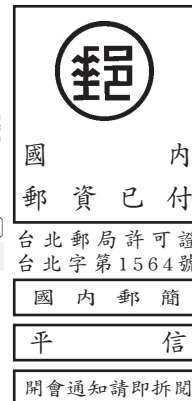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21號
 郵政特准掛號，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鼎恒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9-2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出 席 票 據 書

W8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本公司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臨時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臨時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09年10月08日至109年10月20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內容如下：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2,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分兩次辦理之。

2. 本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票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C. 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鑑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軟體及相關服務屬於新興行業，需要持續投入研發及進行業務推廣。引進特定投資人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資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特定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有助於確保本公司與特定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票。

(2) 私募之額度：

在2,000仟股額度內，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第二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票，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二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票，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興櫃）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所需事宜。

7.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董事席次並無變動，且經營團隊穩健，尚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本公司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流通在外股數為19,145仟股，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30,000仟股。本次私募額以不超過2,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占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本9.46%，經評估本次辦理私募後應不致立即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將依規定公告，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www.mayohr.com/）。

第一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三聯

035498

★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內容如下：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申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並業經國發基金通過同意本公司依據該專案辦理發行甲種特別股，故擬於不超過4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募資總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4,000仟元為限，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 2.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發行條件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擬參與之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C.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鑑於雲端人力資源管理軟體及相關服務屬於新興行業，需要持續投入研發及進行業務推廣，引進特定投資人之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 3.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辦理國發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為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所提供之營運紓困資金，因考量投資專案有其時效性並確保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等狀況，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 (2)私募之額度：
在400仟股額度內，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申辦營運紓困專案，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緩解公司因COVID-19(新冠肺炎)受到之影響、充實營運資金並振興公司營運狀況。
- 4.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參照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1)甲種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1.5%，按總認購金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甲種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將其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下述(2)規定處理。
 - (2)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甲種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二年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甲種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甲種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二年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甲種特別股。
 - (3)甲種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所需事宜。
- 7.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因甲種特別股並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8.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將依規定公告，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www.mayohr.com/>)。

109-(W8)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10月26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3.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9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2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3.擬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9年10月20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四、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10月8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738)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10月11日至109年10月23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臨時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09年10月8日至109年10月20日至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給紀念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10.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